

文 字 學

緒 言

本書所述爲下列諸項之大要：

- 一、書契發明時代及字體之變遷。
- 二、書契自六書發明而成系統之制作、非溯其根源而說明則不能知其真價。
- 三、書契之作、實包古人之大道、解明之、足裨教育及學理。
- 四、研究書契、則爲字書元祖之說文不能忽置。
- 五、漢儒極昧於三代之古文、故說文亦有謬誤、卽漢人之傳經史亦多訛誤。
- 六、正前項之誤則通究古代文明、卽史事真相及聖人遺教之微旨。
- 七、本書錄蒐集自夏末至周末刻於物器之真古文而研究之結果足資糾正前項謬誤者。

第一章 字 原

書契發明、始自何時、不易解答者也。今所傳歷史上之年歷足信乎。難言也。今日新資料

之定其是非者雖無限。顧非據故書則無所依據矣。吾國文明進步首自數學而天文學、更進而有易學。易八卦之三三。後孳乳而爲文字。史記曰：封於太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者。雖管子亦多不能讀者。此即未完備之文字，可想見也。

黃帝時人文大進、蒼頡始作全完之文字。然鶻冠子謂蒼頡作書、自甲子始、則蒼頡乃總集當時學者之知識而成此大業者也。此六書之發明應黃帝之子孫四代、凡三百四十五年、堯百年、舜五十年、夏代四百餘年、殷六百餘祀、周八百餘年。凡此二千四百年間、胥爲此發明時代文字之流行期。

西人多有懷疑此年代之過長者。然觀本書所收文字、自末夏至周末之一千五百年間、字體全同。尙書之二典三謨應孔子之手者、亦無人置疑、則自堯舜至夏末之文字、無少變也。則自蒼頡至堯僅四百年、其文字之不變、不難推見。然則三代文字縱非謂悉蒼頡舊文、而其大半爲傳自蒼頡時、則可斷言也。

蒼頡發明之六書、見周官保氏。殆沿襲殷禮者歟。古籀篇所收字典所無之文凡七百、其大半爲殷字、餘爲周字、則三代前文字流行早盛矣。行用既久、故三代時已能自由應用矣。

自周迄漢，字體無變，而寫法則多變遷，舉其大端如下：

一、古文

自書契之興後二千五百年間，謂之古文時代。就殷周真迹以觀：則其寫法，進步熟練，極盡巧妙、飽含美術思想矣。且殷之書家亦有三四派，至周又生變遷，歷然可認。殷周真迹其技術亦極巧緻。其刀刻龜版獸骨之卦詞文字全爲蠅頭細字。如周邵鑄文字，大小僅自二分至三分間，而鼈字鱗字等難字，亦有精巧而雅致之寫法。他如齊之陳侯因臚敦文，皆可作三代文字之標本者也。自其筆字觀之，作則半宋，此殷周文也。上一字爲筆頭含墨汁形，下一字爲未含墨汁者，象毛之披散。觀此可知當時作字與現代不殊。秦代蒙恬始用竹管，而筆字從竹矣。漢代之木札，自近今所發掘者觀之，其所用筆墨，與今無異。是筆墨爲物，自蒼頡以來，無大差也。周時之物猶勝今之上品，此又足爲驚嘆矣。

就三代銅器觀之，其器之堅牢，形之精巧，且勿論，而其範之用土法，生銅之合金法，其技術亦爲今所不及。此皆與書法之巧妙、文章之典雅等相調和；令人見而垂涎三尺，不能

不驚嘆者。周時孔孟輩出。孔子極稱三代。蓋文章書法器物製作，在堯舜時已極進步，觀此不難知也。

以殷周之書比觀，則殷書雄大勁健而周書俊美纖巧。自以殷書爲勝。孔子稱殷以前人，非以是乎。

二、大 篆

周時書法大起變化、失古朴雄勁之趣而極趨細巧。宣王初時作大篆（曰古文、曰大篆，皆後世所名。當時殆皆曰篆。篆者引也。引、畫也。）宣王太史名籀者，工書博學。受命著大篆十五篇，收九千餘文。今亡佚。可定爲略與同時者，有岐陽石鼓十枚，略存其文。又與之彷彿之銅器，亦尚存數種。大篆爲少更古文之用筆法而廢除筆畫中之抑擗，而以同一之筆力書之者。又字畫之間及每字之大亦有一定，以求整齊。此十五篇爲學童之課本字帖，士欲爲吏，必暗誦之。其體用於官文書，猶今之楷書也。史籀本善書，當時頗珍其手筆，其私書世稱籀文。爲唐人所師法。其書分公私，尤不可不知。說文所收有大篆，有籀文。如蓬之大篆上下加艸，蓋以其爲官文書，以蕭何爲目的也。籀文則任意所書，增損俱有。蓬之籀文，不

唯下不附艸、且並是而省之。此篆籀同中之異也。故大篆爲古文以來書法首次之變化。殷時盛尙藻飾、史籀特取前人名迹變其筆畫耳。

三、小篆

始皇統一天下、命丞相李斯及趙高胡母敬等同文字。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收三千餘字、以代替之大篆十五篇爲課本字帖。斯善大篆、以書名、別創一格、遂爲秦篆之一體。以之書三蒼使廣行天下。令學書者臨習大小篆。今其真迹有泰山銘殘字、與大篆無殊、書以大篆筆法、字形齊整、作長方形、自具美觀。蓋不外大篆之小異者耳。

四、古隸及今隸

秦廷官文書苟悉書以小篆、則不合於朝夕布新律之時勢。適程邈得罪繫獄、乃省略古文減其繁畫、作爲新體、使書寫迅速、名曰隸書、以便徒隸。書成奏上、始皇大喜、登用程邈爲史官。此體世多存者。如見於權量等詔文者是。前漢時猶流行焉。

八分時代、八分爲隸；楷書時代、楷書爲隸。至後世始立今古隸之名。然楷書真書、實爲一體、今隸本爲八分之小異、爲漢末字體。後歷六朝、經隋唐、遂如今體；其初殆與八分

同也。

五、八 分

此亦隸也、本名章程書。字形分如八字兩方之形、故曰八分隸書。後世遂稱前隸爲古隸。漢承秦書之小篆古隸、迨前漢末、於古隸左右作波磔爲新體曰八分。爲古隸之實用體、漸爲美術的書體、與古文變爲大篆之途徑相同。各字同大、字裏行間、整然劃一、悉似古隸。八分既爲官文書、以美術的之故、書寫費時、每感不便。故更爲簡便之體、即章艸也。

六、章艸及今艸

此艸書之祖也。爲章程書之省略、即當書八分者、用爲其艸稿之書體也。古說謂史游以此體書急就章故曰章艸。或謂章帝好此體故名、皆非。此體乃取八分隸之一部爲字形、難讀之字頗多、後遂變爲連綿艸焉。

今艸自後漢章艸變來、又曰連綿艸。晉時行純章艸、二三字連書、故曰連綿。書聖王羲之盛用此體。唐時有五六字連書者、張旭出·益臻妙境矣。

七、破 體

此體曰半行艸書，亦曰稿書。蓋應用於起草文章，故曰稿書、猶草艸之用於爲章之程書草稿也。據舊記，此體爲王獻之創意而言諸父者。以行書不便書寫、草書雖便而字畫過略難讀、遂斟酌二體而作此不行不草之體。唐之顏真卿爲此體名家。

唐時書體號百二十體，皆可應用於某一部分，多爲裝飾之用。日常廣用於政教機關者，則上述諸體也。

字體變遷，衆說各殊。呂思勉氏著中國文字變遷考，頗多卓見，學者可參考也。

第二章 變遷

舊頌造字、頗具系統。欲究文字真義、非自其源頭加以考察不可。此造字原則之六書，見於周官保氏、漢書藝文志及他書。其尤詳明者，後漢許慎所著說文解字序之說也。序云：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十二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詭詭、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文字導源於易。八卦者書契之祖也。顧其文象事而非象形甚明。故六書之與首爲指事。指事者、指其事也。例如一、爲界限或中間之意、其上加一則成上字、其下加一則成下字。此非定形、曰上曰下、汎指百事、執此以觀、一實指事字之本也。一固爲一二三之一而非定形、乃汎指百事者也。唯作記識、而非定形、乃百事之記識耳。是爲純指事、實可謂爲造字之原素。若後出之指事字、則涉他義者多、後當再述。

象形者如次所揭：

日、爲圓形、中象陽精之實之意。月、爲半月形、中象陰精之實之意。卽直圖其物形者也。舉其尤爲適切之例則口、爲最古之方之正字。○、爲古文圓之本字。又山、字象山形、水字、象水形。人字、象人側視形。目字、象人目形。口、象人口形。耳、象人耳形。若謂自、爲人鼻形、則象鼻形也。手、象左手形。足、象一足形。後世離足首之形而作止、其上部爲足之全體之形。門、象兩闢之門形。戶、象門之一戶。口、爲桓門、象二柱之門。少、草木之始也、象形。添根形則爲木字。少、二並爲艸字。牛、象頭形之特徵。羊、造字法同此。豕、犬、其全形。犬作汪汪而吠形、以見其特徵。鹿、馬、皆象其全體。佳、鳥、古同

字、象形。魚、貝、皆全形。虫、蠻也、象形。故象形與指事異、其義凜然著於文、實比前代進步之大發明也。此發明後文字始能活用無窮而有合體並體之象形及析體之象形焉。

目、爲視四方警戒之義也。卵、象一雙魚胎。齊、爲麥穗出形。雞、爲雌雄鳥一雙之義、鱷鷗之鱷之本字也。聿、爲手執筆之形。貫、爲貫貨貝於緝形。匚、爲瓜蔓上延之義。此皆以並形合形而作者。析爲剖木字而二之、析之古文也。非、爲剖飛字而省之者。

形聲視指事象形尤費發明之力、其用至廣。例如長江之名本爲江、河亦然、不曰黃河而曰河、足矣。河、江、皆水名、字從水得形、而以其字以前之名之工音可音呼之。借工可之音配於水而制字焉。

於木名、松、從公聲、柏、從白聲。艸名、蘭、從闡聲、菊、從芻聲。動物名、鵝、從我聲、鷄從奚聲、鵠、從合聲、鳩、從九聲、皆取其鳴聲相似也。獸類蟲類、爲字尤多。此外、水聲之渢之從告聲、風聲之颯之從立聲、皆視此矣。又合字形而配以聲者如照字有與日火義、召聲。金、字從士含礦形、今象其鳴聲、是也。又自字形結構上省聲字之筆畫者、如羔、字爲照之省聲、犧字爲犧之省聲是也。又爲聲字之音含有其義者、如觀字從觀聲爲大觀

之義。歎、勦、鶴、諸字之聲皆與觀字同有大義。又彊、從彊聲、有弓勢之強義。彊、（彊之本字）彊、（彊之本字）諸字之彊聲、皆與彊字同有強大義、是也。此類形聲字、占文字全體十分之八。

會意字雖無形聲字應用之廣、然範圍亦廣。揭於說文之例之武、爲純會意、信、爲會意兼形聲者。

武字、合戈、與止、而成。左傳楚莊王曰：止戈爲武。武之目的在止戰於未發、非以殺伐爲尚也。合、與同義同、從口從△。△爲自三方而集之義、集合之集之本字也。三代表多義。合爲衆口、卽言之一致也。同、義略同、字爲凡口之會意、（同字說文解誤、今正）凡、爲衆義、本義謂合同、轉用爲協合之義。二爲一與一之會意。三、爲一與二之會意。四、之古文爲三、二二之會意也。凡造字多不過三、四之形乃合二二爲之。五之形合三二爲之。明、爲日月之會意。半、字古爲八斗之會意、八卽分、公平分半之義。在秦代爲八牛會意、背古意矣。晶、爲精明之義、三日之光；謂其明也。火二重爲炎、火之盛也。雙、爲雌、卽雌雄二鳥也。又卽手持之會意也、昔土人以臘爲贊必用之。爨、爲炊爨之義。臼爲自上出手

、用卽所持釜飯也。「爲竈口」、林爲柴薪、卯爲舉兩手、其下有火。兩手推薪入竈、燃火其中之會意也。此合多字爲會意字者。要之會意字爲合數字而成、其音與所合字無涉。如武、字與止戈之音無關。二、字與一音無涉。一、二、與三字之音全異。此會意之本來面目也。若信、字等則少異其趣。人言曰信。古聖之心謂人言宜誠之會意也。音之人、言、古音與信同部。問從口、門聲。人問時、言從門入也。聞、從耳、門聲、聞人語時以耳附門也。壯門皆兼會意。雀、從隹從小兼聲、卽以小鳥小鳴得名者。此等皆以會意而兼形聲或形聲而兼會意者也。

要之造字以上述四義爲原則。其四者自相關涉者極多。今就其中指事之例一言之、則如：亦字、以大爲形、大、爲人形、故附點於兩手之腋下。亦爲腋之本字。天、字爲人早死之義、曲其上、示其爲非全人、指早死之意。甘、爲口味、從口、加點其中、指甘味之物意。卒、爲兵卒、其衣一色ノ示一色意。等此指事皆後出字、以旣成之象形字爲本而作此指事焉。辛、字原作辛、卽上千二字、干上、罪人也。有罪者遭艱辛意、下加一點以示。此會意之指事也。音從言、言從口辛聲、故言字口中加點、謂示五音、與普通語音異、與甘之點同

意。形聲之指事也。此於象形亦有之、與形聲會意皆相涉入者也。

以上四者、造字之法略備。尙有未全之處、更設轉注假借以濟之、此發明者之苦心也。其效至偉。

轉注一義、衆說紛歧。三代無論矣。秦漢迄唐、學校師儒、必授學僮以六書、使知文字。所謂小學也。故學者無不知六書。宋儒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禮爲小學、六書遂失傳、學者皆不識六書爲何物矣。漢時篆書不行、六朝後六書之義遂失傳。轉注假借失其眞解、而以轉注爲尤甚。逮清代考證學盛行、始漸漸爲轉注之研究。而誤解者多。有以字形反倒爲轉注者、有以字義輾轉爲轉注者、有以音轉爲轉注者。有依說文之老訓爲考考訓爲老之以互訓爲轉注者。有以形聲而兼會意爲轉注者。從其說則轉注皆爲前四義之附屬矣。而黃以周獨唱異說曰：兩字並作、意有自相灌注者。轉爲運轉之轉、注爲灌注之注、今於此、注瓶水於杯、又以餘水返於本瓶、即運轉灌注也。說文序之考老是也。老爲部首字、訓考、從人毛匕、考收於老部、訓老也、從老省、万聲。以是黃氏依中國醫書之最古者黃帝素問爲攷證曰：轉注者字之意指互爲灌注者也、考老者人之形氣之相爲表裏者也。凡人之陽氣出於肺而會於首、壯年

陽氣甚盛。髮加長而直、故詩曰：綱直如髮。衰則陽氣不舒、髮矩且曲不久遠變爲白。詩曰：予髮曲局。醫家言肺朝百脈、輸精於手皮、故肺爲氣之本、魄之所也。其華在毛、其充在外皮、六八四十八而後陽氣既衰、莫舒於上、於是面焦而須髮頹白、是則氣亏於內、髮匕於外、此物理之自然也。知此則考老轉注之意、可得言矣。說文曰：考者氣欲舒出、上礙於一。考之從人毛匁者、匁於氣之內者也；形與氣相因、老與考義相成。考之其氣所以匁者、以其人之老也。故從老。老之其毛所以匕者、以其氣之亏也、故從匕。考又從匁、則老乃以匕於考之外者而會意。考乃以匁於老之內而會意。二字之意、輾轉相注、所謂同意相受也。此說極當。蓋老古文書作：

會人毛匕。毛乃爲鳥毛所作之字。人毛匕乃人之老也。匕爲倒人字。前說之至四十八、乃生長時代之壯夫、四十九起爲反對、爲匕、卽爲老人也。匕爲遷義、變化之化之本字也。故化字爲化育教化之義之本字。又古文考字作𠁧、不省。蓋考者體內衰、內衰故外生異狀也。察其造字之意雖非自考之內部作出而亦非自隱於其內不見處作出。乃以見於外之人毛匕作老子、老子爲考字而作。以此老子爲基而作考字。故老子乃受考字之意。考字於形質上實受老子

之意。此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義、甚明。

推廣此例、左之諸字皆同斯意。

一、一、最初古文進退字也。蓋初爲指事象形字而後爲形聲會意之例甚多。此其一例也。上、下字、指事也。亦有轉注之性質。上受下字之意而爲建首字。下屬於上部而受上字之意、亦與考老同理、甚明。一、穴、皆建首字、兩字對觀、乃轉注也。蓋穴居者、屋前之物而山屋旁穴居後物也。然字本於山而作穴字。此山出受穴之意、穴又受山之意。步、爲行義、止五之會意、峯、退也、從倒步。二字對觀、正同意相受、故步降爲轉注。稍複雜者、如考老例、如黑熏以下諸字是也。黑從炎從囙。囙古文窗字。窗之炎非黑義。放熏、字從黑少。少借爲煤烟上出之形、自窗出烟故黑、故爲熏義。自熏成黑。此黑受熏意而爲黑義。反、爲回爲手、手攬水中、回爲探物之義。放頰、爲入面於水中、窺見水中、之義、從頁、反聲。沒、義爲人入水中、從水沒聲。如近代之用潛水器而作工於水底也。此三文互相爲義者。故多字雖不成意義、而自頰沒兩字受意得義。瀕、爲濱之本字、從涉從育。濱、人所集也。臨水濱而感不便、人所鑒惑也。涉貞二字意猶未足、鑒、爲鑒鑒之義、從灝、卑聲。卑、

陋也、不舉之意。然則灑字自鑾受意、義始成也。轉注之真解如此、其性質如兄弟、關係極密。此轉注所以於六書爲不可或缺也。

假借之說黃以周謂有造字時之假借及造字後之假借、洵名論也。假借有音形義三種、今述其大略。義之假借、如說文所舉之令、字、爲號令之義。從△從口。△爲集合、口爲符節、又爲節鍼之節之本字。反口爲口。口爲杖端爵以玉飾者。口口相合作之。古者五爵之信用口。口執於君、口賜於諸侯。合口於△乃成號令之義。尚書堯典曰：輯五端、旣月乃日。觀四岳羣牧、班瑞於羣后。瑞者此口也。天子更易時、各出先帝所授於諸侯之口檢查之、復分與之。此時之發號施令、實爲大典、借此故實、作此令字。此純假借也。假借之法蓋或有故實、由是起因、與會意之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易於依其字之配合即知字義者、性質大異。長、字說文所解者誤。蓋長爲君上長官之義、兀從兵省、與元同、人之始、元首也。元首握兵權者、故元兵爲長字。此亦假借也。屬義假借。此外如：

父、爲右手持杖之會意、訓家長。持杖握指揮權之意。古、從十口、十口相傳爲古。品、爲三人之口、三多數、品爲衆議品評之義。吉、士之口也、口言也。士言爲吉。所謂金玉

爾音也。士、从十一。有二說：多聞缺疑之十一及聞一知十之十一，皆表土字之義之重也。青、爲生丹之意、青生丹色者、木必出火也。

形之假借如左：

借方○之○爲日字、又借三疊作𡇗字。（後世從生聲、爲形聲字。）又或以○爲原形而作竚字。竚鼓之古文也。又借人形作大字、天大地大人亦大也。爲自人之正面而視之貌。少省手字借爲草義。反之爲又、爲再義。（此亦涉於轉注）後世借左右爲少又、於左右之義又別作佐佑字、則俗字也。

音之假借極多、前述之形聲字之成聲之字、皆借音也。又黃氏所謂造字後之假借者、音之假借極多。有初無本字、借某字、濟當前之用、而其後遂爲本字者。如萬、蟲名也、借爲計數之千萬之萬。億、本作億、安義、意滿義、而借此二字爲記數之萬億字。或有欲令文字華美而借同音繁畫之字者。以大篆時遺習爲多。以集代△、以員代○、以草代艸、一也。又因速記而借字畫少者亦多。又今人所用英吉利倫敦法蘭西巴黎之類、亦聽音假借之例也。又以令爲縣令、爲其握命令之權也。以長爲長久之長、君長者、長者也、長者、老成人也、

老成人、長命者也、故爲長命。此等轉義之假借、亦屬於造字後之假借者也。

此下欲以六書解析文字。中國文字於其製作上包含古人之大道。又可見古人之智識程度進步至如何階段、又或可解古代風俗人情之一端而生興味、且有明其解釋則於教育上學理上有益者、今於此等處少述之。

蒼頡造字時、人智已發達、已構成文明時代矣。其於造字蓋取象於當前之事物。此時既具有人道之文明的智識矣。凡爲人人所尊重者祖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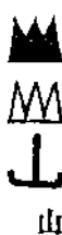
A A

𠂔

此祖字乃殷時銅器銘文也。祖字下多書祖先父母之名。此爲篆形、與埃及圭碑形相彷彿。自時代上觀之、自六書文字視埃及文字爲先出推之、則中國文字之原始、與埃及文字、殆無若何關係歟。



火



山

此第一文爲殷卜版文之火字、第二文以下、殷周銅器銘之火字也。次之三文、殷器之山字也。對照此兩者而觀、則火與山、字形間確有關連甚明。即火字作噴火山形、殆取象於崕